|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44 (Add.7)-C** | |
|  | | **2023年10月13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1.7 | | | |

1.7 根据第**428**号决议**（WRC-19）**，考虑在117.975-137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内新增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的划分，用于支持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上的航空VHF通信，同时防止对在航空移动（R）业务、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操作的现有VHF系统及相邻频段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IAP/44A7/1#1593

75.2-137.175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117.975-137 **航空移动**（R）  **卫星航空移动**（R）ADD 5.A17 ADD 5.B17 ADD 5.C17  5.111 5.200 5.201 5.202 | | |

ADD IAP/44A7/2#1594

5.A17 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对117.975-137 MHz频段的使用须限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和国际标准化的航空系统并须按照第**9.11A**款（第**9.16**款除外）进行协调。（WRC‑23）

**理由：** 为确保AMS（R）S系统之间以及AMS（R）S系统与AM（R）S和AM（OR）S之间在117.975-137 MHz频段共存。新的AMS(R)S划分只能由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和国际标准化的航空系统使用。

ADD IAP/44A7/3

5.B17 在117.975-137 MHz频段内操作的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的空间电台不得对航空移动（R）业务的台站造成有害干扰，也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第**5.43**和**5.43A**款适用。 （WRC‑23）

ADD IAP/44A7/4

5.C17 在相邻的117.975-137 MHz频段内操作的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的空间电台对137-138 MHz频段的无用发射在地球表面不应超过−176.8 dB(W/(m² · 4 kHz))的功率通量密度。（WRC‑23）

**理由：** 在117.975-137 MHz频段内进行发射的AMS(R)S空间电台应确保与在相邻的137-138 MHz频段内操作的作为主要业务的MSS（空对地）、SOS（空对地）、SRS（空对地）和MetSat（空对地）现有业务相兼容。它们对相邻的137-138 MHz频段的无用发射在地球表面不应超过−176.8 dB(W/(m² · 4 kHz))的pfd限值。

附录5（WRC-19，修订版）

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  
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附件1（WRC‑19，修订版）

# 1 共用同一频段的MSS（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共用同一频段的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的MSS馈线链路（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以及共用同一频段的RDSS（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的协调门限值（WRC-12）

MOD IAP/44A7/5#1596

## 1.1 1 GHz以下[[1]](#footnote-1)\*

1.1.1 在137-138 MHz和400.15-401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空间电台（空对地）与地面业务（《无线电规则》第**5.204**和**5.206**款中所列表的主管部门在1996年11月1日起运行的航空移动（OR）业务网络除外）的协调仅当该空间电台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在地球表面超过–125 dB(W/(m2 · 4 kHz))时才需要。

1.1.2 在137-138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空间电台（空对地）与航空移动（OR）业务的协调仅当该空间电台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在地球表面超过下列情况时才需要：

– –125 dB(W/(m2 · 4 kHz))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1996年11月1日之前已经收到附录**3**1[[2]](#footnote-2)\*\*的完整的协调资料的网络。

– –140 dB(W/(m2 · 4 kHz))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1996年11月1日以后收到上述§1.1.1中所述的主管部门的完整附录**4/S4/3**\*\*协调资料的网络。

1.1.3 在137-138 MHz频段内，对于上述§1.1.1中所及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在1996年11月1日之前已经收到完整的附录**3**\*\*协调资料的并且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超过–125 dB(W/(m2 · 4 kHz))的卫星移动业务网络的替换卫星上的空间电台也需要进行协调。

1.1.4 在117.975-137MHz频段内，如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空间电台在任何其他主管部门境内地球表面上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超过−150 dB(W/(m2 · 4 kHz))，则需要与航空移动（R）业务和航空移动（OR）业务的空间电台进行协调。（WRC‑23）

**理由：** 为确保目前和未来的AMS(R)S系统不会因为新的AMS(R)S划分而受到限制。需要进行修改以明确用于确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7**款在117.975-137 MHz频段关于地面业务的协调要求的协调门限值。

SUP IAP/44A7/6#1611

第428号决议（WRC-19）

在117.975-137 MHz频段内为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  
研究可能的新划分以支持地对空和空对地  
方向上的航空VHF通信

**理由：** 由于决定在第5条中为AMS(R)S增加一项新的条款，这个决议可以被WRC-23删除。

\_\_\_\_\_\_\_\_\_\_\_\_\_\_

1. \* 这些条款只适用于MSS。 [↑](#footnote-ref-1)
2. \*\* 秘书处注：1990年版，1994年修订。 [↑](#footnote-ref-2)